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95號

原告 詹秀鳳

被告 詹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零捌佰捌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裁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191,830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1,780元。惟原告對上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家抗字第72號裁定原裁定廢棄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,346,822元確定在案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1,8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1,000元，尚須補繳110,88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瑋杰